

6

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诉 北京市王码电脑总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判决日期：1997年7月18日

案号：(1994)高经知终字第30号

审理过程

北京市王码电脑总公司(简称王码公司)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简称东南公司)侵犯其“优化五笔字型编码法及其键盘”的发明专利。一审判决认定东南公司构成侵犯专利权。东南公司上诉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要点

一项计算机汉字输入技术与相同编码方法的汉字输入技术的在先发明专利是否存在从属关系,并因此构成侵权?

基本案情

王码公司就“优化五笔字型编码法及其键盘”(五笔字型第三版技术)于1985年4月1日申请发明专利,于1992年2月26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王码公司专利：
优化五笔字型键盘表

1992年,东南公司在制造销售的东南汉卡中使用了五笔字型第四版技术。五笔字型第四版技术是在五笔字型第三版技术申请专利后,由一些技术人员对其加以改进,于1986年3月完成。

两者相同之处在于:

使用了相同的五笔字型汉字编码方法,即:将汉字中一些最常用汉字、笔画、偏旁部首作为字根,将这些字根按照起笔为横、竖、撇、捺或折的五种汉字基本笔画分成5个区,每个区中的字根按照字根的相近关系再分成5组,形成总共25组字根,对应于计算机输入键盘上26个英文字母键位中的25个键位。在输入汉字时,按照传统书写顺序输入该汉字的第一字根、第二字根等的键位编码,通过字根拼合输入汉字,采用最多为四个键位编码输入一个汉字。对于拆不够4个字根的汉字,还要按照字根的上下、左右、内外等位置关系即字型和末笔所在的区位来确定末笔的键位。

两者不同之处在于:

(1)五笔字型第四版技术与第三版技术相比,所用的字根减少了21个,它是由199个字根组成的编码体系,而第三版技术所用的字根为220个;

(2)第四版技术在五个区位字根所对应的键盘键位发生了变化,第三版技术中五区下面五位对应的字根,在第四版中移位到了第三区的位置,在标准的英文键盘上作比较,第四版技术与第三版技术的编码有很大不同。这种键位排列的变化,带来了一定的技术效果,结合其他变化,使第四版技术比第三版技术的汉字输入速度大大提高;

(3)第四版技术减少了表示字根位置关系的字型(用于确定末笔输入的键位),即由第三版技术中使用的左右型、上下型、外内型和单体型四种字型变成左右型、上下型和杂合型三种字型。

一审法院认为,第四版技术与第三版技术相比减少了21个字根,从而减轻了使用者记忆的负担以及减轻了使用者在输入识别码时对字型分类判断的困难,对提高汉字输入速度和易学性确有进步。但这些进步是在第三版技术的基

础上进行改进所取得的。从整体上看,无法得出第四版技术已经突破第三版技术的编码体系及其字根在键盘分布的方法的结论。因此,第四版技术的主要技术特征仍然落入第三版技术的保护范围之内,它们技术实质上是一种依存关系,或称从属关系。

东南公司上诉称,一审判决未对第三版技术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作出准确、清楚、完整的认定,对第四版技术创造性的认定有重大错误。

适用法律

《专利法》(1992)第 59(1)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要点分析

第四版技术与第三版技术都是在民族文化遗产和现有技术基础上产生的汉字输入技术方案,第四版技术与第三版技术在现有技术方面基本相同,发展的基础相同,但二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第三版技术是由 220 个字根组成的编码体系,而第四版技术是由 199 个字根组成的编码体系,这种字根的减少是依据易学易记的目的,重新优选字根的结果,注入了开发者创造性的劳动。第四版技术采用的 199 个字根组成编码体系,字根在 25 个键位上的位置和区位的位置与第三版技术采用的 220 个字根组成编码体系有所不同,达到了方便输入、提高输入速度的目的。第四版技术将第三版技术的四种字型减少为三种,方便了记忆。第四版技术与第三版技术的这些区别是具有实质性的。第四版技术与第三版技术的发明目的亦不相同,并取得了优于第三版技术的技术效果。因此,第四版技术与第三版技术之间的区别技术特征不属于等同手段替换,不能适用等同原则。

一审判决脱离了判断专利侵权的基本原则,未以专利的权利要求为依据界定专利的保护范围,未明确第三版技术的专利保护范围,仅将其独立权利要求

中的区别特征作为“主要技术特征”与侵权物进行对比,对前序部分涉及的公知技术部分未作比较,比较对象错误,扩大了专利保护范围;认定第三版技术选用的字根为 220 个,而第四版技术选用了其中的 199 个字根与事实不符;将第四版技术与第三版技术的关系认定为“是一种依存关系或称从属关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三版技术并非基本专利,第四版技术完全可以独立实施,因此,两者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判决要点

五笔字型第四版技术与第三版技术相比,具有不同的技术目的,采用了不同的技术手段,产生了不同的技术效果,二者是两个不同的计算机汉字输入方案,不存在依存或从属关系,前者未侵犯后者的专利权。